关于成立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的通知

各镇街(松山湖)总工会,市直属工联会,省属、市直属基层工 会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,以职工需求为导 向,加大资源整合和协调配合力度,不断提升工会服务职工的质 量水平,经研究决定,市总工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熟悉职工

维权维稳、职工服务、集体协商和职工心理关爱服务等业务以及

熟悉《工会法》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化师资队伍,

充实到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中来。师资库师资人员将根据市

总工会的工作安排,深入企业、工业园区开展宣讲、培训等服务

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推进贯彻落实全总、省总、市委工作部署,积极履 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,切实做好 职工队伍稳定、职工维权、职工服务、心理关爱等职工维权服务 工作,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按照"择 优入库、动态管理、资源共享、优质服务”的原则,积极选聘一

批具有较深理论功底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较强教学能力的师资人才 和专业人员,集聚和吸引更多优秀工会干部、企事业单位经营管 理人员和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从事职工代表培训工作,逐步建立 一支能够满足我市职工代表培训需求的优质师资队伍,为大规 模、高质量、常态化、长效化开展职工代表培训提供重要的师资 保障,切实提高工会干部、职工代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。

二、选聘范围

市级师资库师资人员主要从各镇街(松山湖)工会、市直属 工联会、省属及市直属基层工会负责集体协商工作的专兼职干 部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教师、集体协商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、 工会干部、法律服务机构、心理咨询机构、高等院校等领域相关 研究的专家、学者和相关人员中推荐产生。

三、选聘条件

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师资人员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,掌握党的 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和党中央保

持一致。

(二)熟悉和掌握《工会法》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 集体协商制度、职工维权维稳(劳资纠纷调解)、职工心理关爱

服务等专业技能。

(三)善于理论联系实际,结合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,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,启发引导培训对象解决现实问

题,授课内容具有较强的指导性、实践性、时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(四)具有较强语言表达,课程设置和课堂组织等培训能力, 掌握培训授课的基本方式方法,能够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多 种教学方法组织教学。

(五)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,对职工 群众有深厚感情,热心职工代表培训工作,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培 训工作。

四、主要工作职责

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师资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:

(一)根据职工服务需求,应邀承担各级工会、企事业单位

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授课任务。

(二)应邀参加集体协商、维权维稳、职工服务、心理关爱

等专题调研、课题研究工作。

(三)按要求开展工会普法宣传教育、平安东莞建设宣讲、 职工心理健康知识讲座等各项工作,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 新格局。

(四)在实践工作中,将看到、听到、发现的亟待解决的职

工需求进行传达,从专业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师资人员选聘工作坚持本人自愿

的原则，并按照"信息发布-组织推荐-审核聘任”的程序进行。

(一)信息发布。市总工会及时发布市级师资库有关信息。

通过市总工会网站、东莞工会微信公众号、粤工会APP等公众 媒体面向社会发布公告,动员全市各级工会干部和社会各界具备 相关专业的人才积极报名参与。

(二)组织推荐。各镇街(松山湖)总工会结合近年来职工 工作实际,认真遴选,择优申报推荐市级师资库师资人员人选。 原则上各镇街(松山湖)工会择优申报推荐至少1名人选,并优 先申报推荐曾经直接参与过职工代表培训工作,授课效果好,受 到普遍好评的人选。

(三)审核聘任。市总工会维权部对申报推荐人选的基本信 息、培训授课主题内容及方向等情况进行汇总审核,确定入选市 级师资库师资人员名单,并由市总工会颁发聘书,聘期2年。

六、市级师资库的管理和使用

(一)市总工会适时选派市级师资库师资人员参加集体协 商工作师资培训班等相关专业培训,为入库师资人员更好地履行

工作职责创造良好条件。

(二)市总工会对市级师资库师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,定期 了解开展培训授课工作的情况,及时更新、补充和调整入库师资

人员,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通报表扬,并优先向上级推荐 各类评优评先。

(三)办班单位应当根据每次培训需求,与市总工会维权工 作部联系接洽培训工作安排和有关事宜。市总工会维权工作部根 据实际工作需要派选师资库师资人员应邀承担培训课程。

(四)市级师资库人员接受市总工会安排和指派开展各类

培训的课酬、交通等费用,由邀请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请各镇街(松山湖)总工会高度重视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 库的组建工作,认真做好市级师资库师资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, 并务必于3月31日前将《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人员申报推 荐表》以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市总工会维权工作部。联系 人: 张 凤 , 联 系 电 话 : 0769-22248056.电子邮箱: zghqyb2020@163.com

附件: 市级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人员申报推荐表

